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和静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 年 7 月 10 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让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合同条款中带“□”的内容，为选择性条款，请在选定内容后面的“□”中打“√”或打“×”。

七、对于合同有关条款，签约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出具有效的委托证明。

九、通过中介机构签订本合同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和静县分局

受测单位:

受测单位地址: 和静县

受测单位联系人: 库尔班·牙生 电 话: 13999010207

受托单位(乙方):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创博智谷产业园B区4栋

法定代表人: 马文武

联系人: 杨磊 电 话: 1331996077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和静县县域生态、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检测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监测技术服务类别

本合同属于: 1、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口

2、环境影响自行监测口

3、环境影响评价监测口

4、限期治理验收监测口

5、污染纠纷仲裁监测口

6、排污许可申报监测口

7、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口

6、环境质量委托监测 ☒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的环境检测。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完成甲方委托的和静县县域生态、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检测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委托采样、分析检测、出具报告。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新疆巴州和静县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技术服务频次：/
4. 技术服务时间：2024年1月1日 - 2024年12月31日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包括：
 - (1) 生产工艺资料和厂区平面图；
 - (2) 编制检测报告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包括：
 - (1) 按乙方所需条件提供等；
3. 其他：是否同意分包：是 ☒ 否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正常工作时间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经费总额为(大写)陆拾万零壹仟元整(小写：601000元)，以上合同金额均为含税价。经费构成如下：

- (1) 采样和分析等费用 / 元；
- (2) 现场踏勘、方案编制、评审和报告编制等费用 / 元；
- (3) 出借监测车费用 / 元；
- (4) 住宿费用 / 元；
- (5) 其他(不可预计)费用 / 元；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甲方在签定合同后支付乙方预付款：总合同金额50%。
 -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完成的全年检测报告后付合同余款。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兵团)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30704501040005320

行号：103881070457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涉及到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性。
4. 泄密责任：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涉及到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性。
4. 泄密责任：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为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方支付/元违约金；

(2) 违约方按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实际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为：

(3) 如甲方未乙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整改或不及时完成整改，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在退还所支付费用(甲方踏勘、采样、检测、编制等项目已产生费用)；

(4) 其他方式：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要求进行支付款项

(2) 甲方拒不提供项目资料及编制信息等导致该项目无法完成

(3)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

(4) 因项目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不能按照甲、乙双方协议规定完成编制工作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监测结果及编制不合格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10.3 违约方确定承担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1) 继续履行 ☐

(2) 不再履行 ☐

(3) 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库尔班·牙生，联系电话：13999010207，乙方指定杨磊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31996077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时；

(2)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3)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4)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5) 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方案、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和静县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廖学明（签名）

2025 年 7 月 10 日

乙方：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杨东（签名）

2025 年 7 月 10 日